

雷波县农牧局 雷波县财政局 关于实施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通告

雷农牧通 2017 (1) 号

根据《凉山州农牧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凉农牧函〔2017〕154 号)要求, 我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从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为全县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够时, 按照申请补贴先后顺序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优先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实施方式和补贴标准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一览表》实行定额补贴, 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机具类型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小类 92 个品目，已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 (<http://www.scagri.gov.cn/>) 对外公告。机具品目查询网址: (<http://202.61.89.161:12017/>)。

四、补贴程序

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下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两份、“惠农一卡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发机记录表”一份等材料（补贴对象若为城市居民须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两份，下同），到县农机培训中心提出补贴申请。

补贴机械中能移动的机具（拖拉机）需带机申请；移动相对困难、补贴额不高的机具可书面申请；移动不便、补贴额较高机具，购机者可预约农机部门上门核实后书面申请。

五、违规处理

对于农机产销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行为，农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调查处理。

补贴办理地点：雷波县农牧局农机化培训中心（锦城镇东街 83 号）

咨询电话：0834-8824876。



雷波县农牧局

雷波县财政局

2017年7月31日